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海口市美兰区人民代表大会和海口市美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以及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三）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四）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协助执行和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对司法工作中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和研究。

（八）负责并抓好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按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九）依照规定协同区编委、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工作和干部考核、培养、使用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依法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二）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39.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9.56万元，主要是我院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其中，收入总计6639.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482.96万元，上年结转156.33万元；支出总计6639.29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022.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5.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42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39.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89.56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6022.36万元，占9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9.27万元，占3.45%；卫生健康支出（类）235.24万元，占3.54%；住房保障支出（类）152.42万元，占2.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517.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年预算数为1080.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3.98万元，主要是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取消，办案经费并入案件审判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8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9.11万元，主要是用于派出法庭（灵山法庭）的建设。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6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1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缩减各项开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3.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32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干警人数的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1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干警人数的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8.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61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干警人数的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27.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4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干警人数的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52.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干警人数的变动。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24.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413.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9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9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48.42%，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17年公车改革后重新分配的油料费仅够使用到2021年底，2022年开始需要支付油料费，并且我院公务车辆年限较久，维修费用也随之增高。公务车保有量19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无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6993.6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6993.6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6.33万元，占2.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82.96万元，占92.70%；其他收入354.36万元，占5.0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3.5万元，主要是经费拨款收入的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699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4.05万元，占56.11%；项目支出3069.6万元，占43.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3.5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3.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1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837.33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派出法庭（灵山法庭）建设项目，预算安排680万元，主要用于派出法庭（灵山法庭）的工程建设支出，绩效目标是截止2022年底，灵山法庭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达到60%。

2.两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94万元，主要用于对审判庭、法庭、审判大楼日常维护以及更新办公设备，绩效目标是1.购买办公设备数量达到100台；2.提高庭审安全达到15％；3.干警对办公办案自动化水平满意度达到80%以上。

3.案件审判项目，预算安排1080.9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是1、办理案件数达到20000件；2、结案率达到90%； 3、案件调解率达到10% ；4、当事人满意度达到75% ；5、提前审结时间达到10%。

4.美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项目，预算安排518.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美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工程款，绩效目标是完成美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用房（土建）工程款尾款的支付。

5.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安全防护升级，绩效目标是本院配备网络、设备维护维修覆盖率达到90%以上，干警对工作效率提升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80%以上（含）。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